

柘城县公安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年以来，柘城县公安局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严格按照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系列部署，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进一步强化组织建设、完善工作机制、拓宽信息渠道、加强公众参与，通过信息公开依法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为打造阳光、透明政府作出了积极努力。

(一) 主动公开情况：充分认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积极主动开展好主动公开信息工作。通过柘城县政府网站发布信息42条，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发布71条。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2022年度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

(三) 政府信息管理。强化信息公开，为方便公众获取信息，我局依托“两微”等新媒体平台，关注民意民生，广泛收集意见建议和网络疫情信息，实施发布政务信息。强力推进“放管服”改革，统筹交警、治安、出入境等窗口单位对行政项目和非行政项目公开，努力实现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确保为社会公众准确、迅速获取信息提供最大便利。。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我局主要依托县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及“两微”新媒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工作。

(五) 监督保障情况：强化制度建设。面对当前信息公开工作新形势下的新问题，我局坚持从公安工作实际出发，把政府网站作为信息公开的重要途径，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制度，制定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程，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化建设，明确任务分工，细化办理流程，确保责任落实。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2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727		
行政强制	753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66.9027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柘城县公安局信息公开工作整体水平有较大的提升，通过信息公开充分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为建设法治政府、服务政府迈出了坚实一步，但与省、市要求和社会公众的新期许相比还有一定的差距。

主要问题：一是信息公开的内容有待进一步充实；二是工作人员的业务技能有待进一步提升；三是信息公开的时效性有待进一步加强。

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柘城县公安局在全面推进公开的同时，重点改进下工作：一是强化责任意识。坚持把信息公开作为一项长期性、重点工作来抓，不断提升信息公开的责任意识，加强对重要政策解读的理解，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制度，确保应公开信息及时、权威、有效；二是强化业务培训。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思想认识，完善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职责，狠抓业务培训学习，逐步提升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整体工作水平；三是按照国家、省、市政务公开实施意见和工作要求，认真做好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普遍关注的信息及时进行公开，促进政务公开工作更加规范、更加高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年度未产生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用，无其他需要报告事项。